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

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三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并到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类型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提案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和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主席对监事提交的会议提案进行审核，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三) 议题明确、事项具体；

(四) 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本人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也可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被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提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提案。

**第二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监事会主席或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和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做出监事会决议。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决议和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由监事会拟订修改，修改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